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日召开第 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现 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裕太微电 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 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于2023年3月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 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聘任情况如下:

(一) 聘任首席市场官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聘任苏瓅女士为公司首席市场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 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苏瓅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二) 聘任研发部副总裁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聘任许勇兵先生为公司研发部副总裁,任期自本次董 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许勇兵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三) 聘任网络产品事业部总经理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聘任郝世龙先生为公司网络产品事业部总经理,任期 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郝世龙先生简历详 见附件。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苏瓅女士、许勇兵先生和郝世龙先生分别间接持有公司 0.12%、0.33%和 0.47%的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过审慎核查苏瓅女士、许勇兵先生、郝世龙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 任职资格等相关材料,独立董事认为:其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专业素质和工作能力,符合任职资格,未发现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本次提名、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董事会聘任苏瓅女士为公司首席市场官、许勇 兵先生为公司研发部副总裁、郝世龙先生为公司网络产品事业部总经理。以上三 位均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上人员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 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4日

附件

- 1、苏瓅女士,出生于1981年9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2003年7月至2021年12月,任职于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全球市场销售部,担任亚太区销售经理,大中华区销售总监;2022年1月至今任职于公司,现任公司首席市场官。
- 2、许勇兵先生,出生于 1977 年 3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武汉测绘科技大学,本科学历。2000 年 7 月至 2002 年 8 月,先后任职于武汉众友科技有限公司,长征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工程师; 2002 年 8 月至 2003 年 10 月,任职于武汉群茂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工程师; 2003 年 10 月至 2006 年 12 月,任职于钰硕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担任资深工程师; 2006 年 12 月至 2011 年 5 月,任职于创锐讯通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担任高级工程师; 2011 年 5 月至 2019 年 2 月,任职于高通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先后担任高级资深工程师,高级资深经理; 2019 年 2 月至 2020 年 2 月,任职于重庆物奇科技有限公司,担任主任工程师; 2020 年 2 月至今任职于公司,现任公司研发部副总裁。
- 3、郝世龙先生,出生于1981年12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西安电子科技大学,本科学历。2005年7月至2008年5月,任职于环达电脑(上海)有限公司,担任硬件工程师;2008年5月至2011年5月,任职于创锐讯通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担任高级测试工程师;2011年5月至2017年11月,任职于高通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担任高级工程师;2017年11月至今任职于公司,现任公司网络产品事业部总经理。